

訴 願 人 ○○○

訴願人因陳情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民國 113 年 5 月 22 日 W10-1130517-00267 號陳情系統回復信及不作為，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本件訴願書記載：「……W10-1130517-00267 ……訴願請求……請求臺北市政府勞動局針對○○○○○○○○隱匿勞工超時工作、假日出勤、未給付延長工時工資及規避勞動基準法，並依據勞基法及勞動檢查法實施調查……」揆其真意，訴願人除不服臺北市政府勞動局（下稱勞動局）民國（下同）113 年 5 月 22 日 W10-1130517-00267 號陳情系統回復信（下稱 113 年 5 月 22 日回復信）外，亦有不服勞動局就其陳情事項未為調查之不作為（下稱系爭不作為），合先敘明。

二、按訴願法第 2 條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

三、訴願人於 113 年 5 月 17 日經本市陳情系統反映○○○○○○○○隱匿加班實情及規避勞動基準法等，經勞動局以 113 年 5 月 22 日回復信回復訴願人略以：「……有關您復向本局反映『○○○○○○○○○○○○○○處』……涉未依規定給付勞工延長工時工資及使勞工假日出勤等疑義一案，謹說明如下：經查本案陳情事項，本局已於 112 年 3 月 27 日以……1126060606 號函復您辦理結果在案，合先敘明。有關您復反映該事業單位於 108 年至 111 年期間，未依規定給付平日延長工時工資及假日出勤工資一節，經查本局前於 112 年執行勞動條件檢查時，因該事業單位未提供您抽查期間之完整出勤紀錄，致未能確認是否

有延長工時及假日出勤之情事，故本局業於 112 年 5 月 8 日以府勞動字第 11260085951 號函裁處該事業單位因未於出勤紀錄逐日記載勞工出勤情形至分鐘為止，已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在案，併予敘明。又經檢視您陳情檢附之 109 年 2 月 14 日至 111 年 9 月 7 日期間紀錄表及國防部 113 年 3 月 12 日國人管理字第 1130065785 號函等書面資料，上開紀錄表並無事業單位核章等證明，且本案關於出勤時間紀錄涉及勞雇雙方爭議，若您仍認有個人權益受損，因涉及勞資爭議等民事糾紛，尚須司法機關審理裁定，建議勞工當事人可逕循司法途徑以保障個人權益，謀求解決，或依 109 年 1 月 1 日施行之勞動事件法第 6 條規定略以：『勞動事件以勞工為原告者，由被告住所、居所、主營業所、主事務所所在地或原告之勞務提供地法院管轄……。』，逕至勞工當事人勞務提供地之法院……提起申請司法程序審理，以爭取自身權益。另如您有司法訴訟或其他勞動法律疑問，本局提供『免費律師諮詢』服務資訊如下：……。」訴願人不服 113 年 5 月 22 日回復信及系爭不作為，於 113 年 6 月 2 日在勞動部網站聲明訴願，113 年 6 月 4 日補具訴願書，分別經勞動部以 113 年 6 月 5 日勞動法訴二字第 1130300667 號、113 年 6 月 6 日勞動法訴二字第 1130300681 號函移請本府審理，並據勞動局檢卷答辯。

四、查勞動局 113 年 5 月 22 日回復信，係就訴願人陳情事項之回復說明，應屬事實敘述及理由說明之觀念通知，並非對訴願人所為之行政處分。訴願人逕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五、又按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是提起該法條之課予義務訴願，須以人民依法申請之案件為前提，如非依法申請之案件，即無提起課予義務訴願之餘地。查本件訴願人請勞動局對○○○○○○○○實施調查一節，訴願人就其陳情事項並無請求勞動局對他人實施調查之公法上請求權，僅屬建議、舉發之陳情性質，應屬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有關陳情之範疇，核與訴願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之「依法申請之案件」有別，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訴願人就此提起本件訴願，揆諸前揭規定，亦非法之所許。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范 秀 羽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8 日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